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

1、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形。

2、2022年上半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30日	25,000	2019年01月29日	22,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无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7日	10,000	2021年05月25日	9,4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无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3日	10,000	2021年07月02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无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8日	5,000	2021年07月07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无
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1日	2,000	2021年09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无
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2,000	2022年5月30日	3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无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10,000	2022年6月9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无

(1) 2019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南药业对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7%，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30%。

(2) 2021年5月25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华南药业累计担保余额为9,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0%，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3%。

(3)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药业”）累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益康药业累计担保余额为1,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37%，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36%。

(4)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众生医贸尚未开展融资业务，公司对众生医贸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

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华

南药业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华南药业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华南药业、众生医贸和益康药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确保子公司提高资金流动性，推进经营业务开展。

3、针对上述核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牟小容 林瑞超 吴清功

二〇二二年八月七日